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
安信金融大厦

二零二四年六月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昌电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正昌电子《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 定向回购”之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21年11月27日，正昌电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于2022年2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一）离职人员的回购

《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

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雷伟作为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雷伟认购股份总数为50,000股，认购价格为1.40元/股，出资总额为70,000.00元。

雷伟于2024年5月17日向公司主动提出辞职申请，于2024年6月3日与公司正式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前期已对雷伟所认购的部分股份予以回购，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雷伟尚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上述条款回购雷伟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35,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未达公司业绩考核人员的回购

《激励计划》之“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其中2023年度公司业绩目标为销售收入不低于19,284万元，利润总额不低于578.52万元。...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规定回购。”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4XAAA4B007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6,741.34万元，利润总额为-317.62万元，均未达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共计16名，其中2名员工杜帆、何楚虹已离职，公司已完成对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雷伟于2024年6月离职，公司拟回购其所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除上述3名离职员工外，其余1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8,200股全部取消解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国投证券认为，正昌电子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时，董事周雄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2024年6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相关公告。

综上，国投证券认为，正昌电子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股权激励对象雷伟主动离职，公司对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

票予以回购。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此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30%，因公司未满足第二个解限售期对应的业绩指标，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人员除外）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0%予以回购。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对象、回购价格、数量等要素如下：

1、离职人员回购情况

回购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价格（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雷伟	50,000	15,000	35,000	1.40	49,000.00

注：上述回购总金额均未含利息，在公司后续执行回购时，尚需支付回购对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未达公司业绩考核人员回购情况

序号	回购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价格（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1	周雄	200,000	60,000	60,000	1.40	84,000.00
2	赵元平	100,000	30,000	30,000	1.40	42,000.00
3	唐旬生	60,000	18,000	18,000	1.40	25,200.00
4	马统线	70,000	21,000	21,000	1.40	29,400.00
5	李海波	100,000	30,000	30,000	1.40	42,000.00
6	薛英汉	50,000	15,000	15,000	1.40	21,000.00
7	马晨曦	50,000	15,000	15,000	1.40	21,000.00
8	王冰	90,000	27,000	27,000	1.40	37,800.00
9	陈倩兰	100,000	30,000	30,000	1.40	42,000.00
10	王琦	104,000	31,200	31,200	1.40	43,680.00
11	史志勇	100,000	30,000	30,000	1.40	42,000.00
12	祝东东	20,000	6,000	6,000	1.40	8,400.00

序号	回购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价格(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13	崔学寨	50,000	15,000	15,000	1.40	21,000.00
合计		1,094,000	328,200	328,200	-	459,480.00

注：上述回购总金额均未含利息，在公司后续执行回购时，尚需支付回购对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激励计划》的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4,322,660.51元、净资产为38,294,858.08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870,506.48元，本次回购资金（不含利息）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0.4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33%、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6.46%。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国投证券认为，正昌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若回购前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回购价格。

公司《激励计划》的约定及本次回购方案确定回购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具备合理性。

综上，国投证券认为，正昌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回购对象均已签署《确认函》，对本次回购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相关事宜知情，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国投证券认为，回购对象对正昌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国投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国投证券认为：

（一）正昌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正昌电子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正昌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正昌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正昌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